

证券代码：301075

证券简称：多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97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多瑞医药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秦园路 38 号宸胜国际中心 14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9 人，代表股份 53,448,3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7.69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52,731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78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71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908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6 人，代表股份 86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9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

14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8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71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908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通讯方式参会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部分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同意 791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807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32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62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084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74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4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53,376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1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676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82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4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53,373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094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65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王枫、茅泽宇律师出席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多瑞医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